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法〔2017〕21号),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现就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称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选派随机产生的检查人员,依照规定职责对被检查对象的日常监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将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实现既依法履职,

又体现改革服务精神，防止检查任性，切实解决执法检查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市公用行业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管原则。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随机抽查事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定。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和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比重；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执法和检查。随机抽查主要适用于具有相对固定的检查周期、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方式的常规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但确需开展的重点工作督查、专项整治等事项，应积极探索运用随机抽查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抽查事项及对象

城镇燃气行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对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生产安全、燃气质量等现场检查、检测、书面检查等。

（二）抽查比例和频次

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年度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转办交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有其它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市城市管理局对各县

(市、石龙区)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频次不超过2次。对市辖五区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60%，抽查频次不超过4次。

(三) 建立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全市公用行业市场主体名录库，涉及的市场主体信息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也可根据抽查内容吸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等辅助工作。

(四) 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时间和抽查范围等内容。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具体实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由局法规科、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一人为检查组组长，检查组组长对检查工作负责。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五) 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

“双随机”抽查事项实行“一检查一通报”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组随机抽查后15日内上报结果，并通过局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

中涉及的属于本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职责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检查水平。要根据工作实际，对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严肃问效问责。全市各级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方案，紧密结合日常监管与随机抽查的长效监管机制，细化推进公用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任务和步骤，明确工作进度要求，抓好督促落实，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停业整顿和行政处罚等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工作实效。对监管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培训。全市各级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结果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正向引领和

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培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做到执法标准统一、执法程序规范，不断提高监管实效。

附件：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市/县级)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燃气	市城市管理局：对燃气加气站经营行为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 区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 2023.11
2	燃气	市城市管理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 区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3— 2023.11

